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章 投资开放

第四章 贸易便利

第五章 金融服务

第六章 创新驱动

第七章 海洋经济

第八章 区域经济合作

第九章 营商环境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推进和保障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设和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

自贸试验区包括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以及根据自贸试验区建设与发展的需要，报经国务院批准的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

**第三条【目标定位】**自贸试验区应当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落实国家关于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海洋强国的要求，加快推进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深化区域经济合作，形成对外开放新高地。

第四条【协同发展】省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建立自贸试验区与省内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互相促进。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产业，建立联动合作机制，优势互补，错位发展。

**第五条【激励约束】**自贸试验区内建立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失败的激励机制和容错免责机制，完善以支持改革创新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激发创新活力。

在自贸试验区进行的创新未实现预期目标，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未牟取私利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责。

对在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管理目标】**省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统筹管理、权责明晰、精简高效的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

自贸试验区应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与负面清单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第七条【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自贸试验区全面建设，统筹协调自贸试验区重大事项。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山东自贸办）承担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

（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推动出台自贸试验区综合改革、投资、贸易、金融、人才等政策并指导实施；

（三）协调国家、省相关部门和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有关工作；

（四）统计发布自贸试验区公共数据信息。

**第八条【片区管理机构】**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是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决定片区发展的重大事项，统筹推进片区改革试点工作，承担片区的规划、建设、运行与管理等具体事务。

**第九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职责】**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的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自贸试验区有关行政事务。自贸试验区片区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事务由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

海关、海事、边检、金融、税务等部门驻自贸试验区的工作机构（以下简称驻区工作机构）依法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责，加强对自贸试验区工作的政策支持；片区管理机构应当为驻区工作机构履行职责和落实国家政策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十条【权限下放】**省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片区管理机构下放片区履行职能所需的省级、市级管理权限。对下放的权限，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发展需要，提出行使省级、市级管理权限的目录，依照法定程序报有权机关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复制推广】**省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措施进行评估，并按照法定程序向自贸试验区外复制推广。

**第十二条**【**第三方评估**】山东自贸办、片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市场主体、专业机构分别对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支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工作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纳入政府绩效管理。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以外，不得设置对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的考核、检查和评比项目。

**第十三条【意见征询机制】**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意见征询工作机制，听取驻区工作机构以及片区内单位、个人对片区工作的意见，并及时根据相关诉求提出创新意见。

**第十四条【法定机构和运营模式】**自贸试验区片区可以实行法定机构管理模式。实行法定机构管理模式的，由片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报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决定。

自贸试验区片区可以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片区实际，采用市场化运营管理模式，委托专业运营公司负责片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投资开放

**第十五条【投资促进】**自贸试验区可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措施，支持外国投资者全面参与自贸试验区建设，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自贸试验区试点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双向投资促进公共服务平台。

**第十六条【鼓励投资的产业领域】**自贸试验区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鼓励和引导投资者在现代海洋、医疗医药、现代金融、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投资。

**第十七条【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自贸试验区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按照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负面清单执行。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自贸试验区应当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

**第十八条【境外投资合作】**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可以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合作。

自贸试验区建立和完善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和风险防控体系，支持境外投资企业以境外资产和股权、采矿权等权益为抵押获得贷款。

**第十九条【外资服务】**自贸试验区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二十条【平等参与】**自贸试验区应当健全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相关行业、领域和业务的公平竞争管理体系，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活动，统一内外资企业或机构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待遇。

第四章 贸易便利

**第二十一条【贸易便利化】**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的管理为一线管理，与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之间的管理为二线管理。按照“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原则，建立与国际贸易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深化自贸试验区内通关一体化改革，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管理措施，探索自贸试验区与进出境口岸以及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流转监管制度创新。

**第二十二条【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自贸试验区应当实行一点接入、一次申报、一次办结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制度，实现海关、海事、边检、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企业可以通过电子口岸平台一次性递交口岸监管部门需要的标准化电子信息，口岸监管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通过平台向企业反馈。

**第二十三条【海关通关监管制度】**按照通关便利、安全高效的要求，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海关监管制度创新，推行通关无纸化、低风险快速放行，促进新型贸易业态发展。

**第二十四条【检验检疫】**按照进境检疫、适当放宽进出口检验，方便进出、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的原则，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检验检疫监管制度创新。

境外进入自贸试验区内的货物属于检疫范围的，应当接受入境检疫；除重点敏感货物外，其他货物免于检验。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有利于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规范发展的管理制度，海关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国际通行规则，建立第三方检测结果采信制度。

**第二十五条【过境贸易】**自贸试验区应当健全促进过境贸易发展制度，优化货物过境监管流程和服务措施，支持开展境内外货物中转、集拼和国际分拨配送业务。

**第二十六条【贸易便利化】**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下列促进贸易便利化的措施：

1. 全面实施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制度；
2. 注册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

（三）探索取消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从事贸易经纪与代理的经营许可或者改为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对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允许进口的高附加值数控机床、工程设备、电子设备、通信设备等旧机电设备的进口、加工后再出口，海关给予通关便利。

**第二十七条【服务贸易转型升级】**鼓励自贸试验区根据片区特点，培育跨境电商、平行进口、文物及文化艺术品保税展示交易等新业态新模式。

支持基础业务转型升级，建立和完善与新型贸易模式相适应的海关监管、税收、金融、跨境支付等服务系统。

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企业开展保税检测、维修和再制造等新业态。

第五章 金融服务

**第二十八条【外汇管理与资本项目可兑换】**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内，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内机构自主开展直接投资、并购、债务工具、金融类投资等交易。提高自贸试验区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

**第二十九条【人民币跨境使用】**推动自贸试验区内跨境交易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支持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探索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在区内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逐步放宽项目投资限制。

鼓励区内企业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和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探索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按规定开展跨境资产转让等业务时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并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跨境本外币支付结算服务。

**第三十条【融资租赁】**鼓励和支持境内外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设立融资租赁企业。自贸试验区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准入标准。支持企业拓展融资租赁经营范围、融资渠道，开展跨境租赁资产交易、租赁资产跨境转让等创新业务，发展飞机、船舶等大型设备保税融资租赁，建设融资租赁集聚区。

**第三十一条【金融创新】**鼓励自贸试验区采取下列措施，推动金融创新：

1. 在严格监管前提下审慎有序进行金融综合经营试点。支持本地法人银行开展股债联动业务试点；

（二）探索发展私募股权投资二级交易基金。鼓励创新知识

产权保险业务，开展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

（三）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保险法人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境外投

资；

（四）根据期货保税交割业务需要，允许拓展仓单质押融资

功能，推动完善仓单质押融资所涉及的仓单确权等工作；

（五）探索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试点。

**第三十二条【金融监管】**自贸试验区应当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完善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建立与区域金融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重大金融风险的识别和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

开展自贸试验区业务的相关地区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等义务，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关注跨境异常资金流动，落实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义务。

第六章 创新驱动

**第三十三条【创新能力建设】**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创新能力建设，鼓励在以下方面进行创新：

（一）支持建设海外创新孵化中心、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等创新平台，鼓励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高校院所参与国际科技项目合作；

（二）支持企业联合金融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产业创新平台；

(三）鼓励支持境外知名学校、教育和科研机构设立教育教学、研究、实训机构或者项目；

1. 推动双元制职业教育发展，设立智能制造产业技能人才培养载体。
2. 鼓励自贸试验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支撑平台。

**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与医药产业准入】**自贸试验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推动医疗医药行业发展：

1. 鼓励港澳服务提供者和台湾投资者按规定设立独资医疗机构；
2. 支持整形美容、先进医疗技术研发和孵化等行业发展；
3. 加快创新药品审批上市，对抗癌药、罕见病用药等临床急需创新药品实施优先审评审批；
4. 优化生物医药全球协同研发试验用特殊物品的检疫查验流程；
5. 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允许自贸试验区内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本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产品；
6.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

 **第三十五条【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系】**自贸试验区应当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专有技术和知识产权，对侵犯专有技术和知识产权的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自贸试验区应当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方便快捷的质物处置机制，探索人才和技术资本化评估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与快速维权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系。

**第三十六条** 【**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自贸试验区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对自贸试验区引进国际一流或者顶尖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

自贸试验区应当制定高层次人才和技能型人才的引进、培养、服务、激励等相关管理办法，为符合条件人才在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保社保等方面提供便利。

支持自贸试验区根据新职业、新群体等特色专业人才实际需求，设置特色专业职称，开展社会化评价。

**第三十七条【外籍人员工作许可等便利措施】**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国际人才集聚高地，在外籍人才来华工作许可、永久居留申办、签证证件办理、执业资格互认、聘雇外籍家政服务人员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

对接受自贸试验区企业邀请开展商务贸易的外籍人员，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落地签证或者临时入境的便利。

**第三十八条【先行先试保障机制】**建立先行先试保障机制，对获得相关政府机构认可的创新举措在合法可行的范围内，提供权限下放、智力支持、政策便利、资金扶持，促进改革落地。

建立高效反馈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及时提供反馈、建议。

第七章 海洋经济

**第三十九条**【**海洋经济发展**】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海洋特色产业，提升航运服务能力，提高海洋国际合作水平，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条** 【**海洋特色产业**】省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海洋装备、海洋生物、水产品加工等产业要素向自贸试验区聚集，推动自贸试验区发展海洋特色产业。

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海洋工程装备研究机构及重大研发、试验验证平台和智慧码头。

支持自贸试验区探索建设现代化海洋种业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加强海洋生物种质和基因资源研究及产业应用。

推进自贸试验区国家海洋药物中试基地、蓝色药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各类涉海金融服务。

**第四十一条【航运服务**】鼓励自贸试验区采取以下措施提升航运服务能力，加强自贸试验区与海港、空港联动，推进海陆空邮协同发展：

（一）建设航运大数据综合信息平台；

（二）探索依托现有交易场所依法依规开展船舶等航运要素交易；

（三）支持开展外籍邮轮船舶维修业务；

（四）建立以“一单制”为核心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

**第四十二条【海洋合作】**自贸试验区应当发挥东亚海洋合作平台作用，加强区内区外联动，深化开放合作，提升海洋国际合作水平。

支持涉海高校、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企业与国内外机构共建海洋实验室和海洋研究中心。

支持涉海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八章 区域经济合作

**第四十三条【区域合作目标】**自贸试验区探索与中日韩地方产业合作新模式，推进合作研发创新，合作打造品牌，合作参与标准制定，拓展产业链多环节合作，强化优势互补，探索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

**第四十四条【合作园区建设】**自贸试验区应当发挥对日韩合作综合优势，创新“两国双园”合作模式，高标准推动中日韩产业园区建设，打造中日韩贸易和投资合作先行区。

**第四十五条【区域通关便利化】**自贸试验区建立中日韩通关合作机制，加强中日、中韩海关间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合作，构建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以及检验检疫、标准计量等方面高效合作机制。自贸试验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日本、韩国合作确定鲜活农副产品目录清单，加快开通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创新自由贸易协定缔约方之间班轮卫生检疫电讯申报、无疫通行的监管模式。

**第四十六条【服务贸易合作】**自贸试验区建设中日韩创新产业基地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区，促进中日韩服务要素便捷流动，推进中日韩服务行业管理标准和规则相衔接。支持合作建设医养健康中心。推动建立国际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

**第四十七条【航运合作】**自贸试验区加强与日本、韩国的港口合作，建立跨区域港口、港航协作机制，推进海陆空邮联动发展。加强与自贸试验区外物流产业聚集区协同发展，推进实施多式联运等创新发展模式。

**第四十八条【金融合作】**自贸试验区支持中日韩金融机构先行先试，创新合作机制。支持依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允许国外交易所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办事机构。

第九章 营商环境

**第四十九条【优化营商环境】**自贸试验区应当不断优化政务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法治环境，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构建国际化、便利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五十条**【**审批制度改革**】自贸试验区应当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审批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

自贸试验区实行证照分离制度，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方式实行清单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监管创新】**自贸试验区应当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实行差异化监管模式，以信用监管为核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五十二条【社会治理创新】**自贸试验区应当在城市交通、社会治安、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领域，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型信息化手段，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三条【税收服务】**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便捷、高效的税收服务体系，开展税收征管现代化试点，加强信息化建设，提供在线纳税咨询、涉税事项办理情况查询等服务，逐步实现跨区域税务便利化。

**第五十四条【信息发布】**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信息发布机制，通过新闻发布会、信息通报例会或者书面发布等形式，及时发布涉及自贸试验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等信息，并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五十五条【信息共享】**自贸试验区应当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自贸试验区内建设发展项目、贸易投资政策、金融支持和监管服务等政务信息共享。

凡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务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众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布。

**第五十六条【行业自律】**自贸试验区建立企业和相关组织代表等组成的社会参与机制，引导企业和相关组织等表达利益诉求、参与试点政策评估和市场监督。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自贸试验区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制定行业管理标准和行业公约，加强行业自律。

**第五十七条【外商投诉处理】**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完善投诉工作规则、健全投诉方式、明确投诉处理时限，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

**第五十八条【仲裁调解机制】**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健全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的建设，积极化解矛盾纠纷，规范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的仲裁机构借鉴国际商事仲裁惯例，制定和完善适应自贸试验区特点的仲裁规则，提供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

**第五十九条【法规调整】**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依照法定程序报请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

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由制定机关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附则】**本条例自二〇二〇年 月 日起施行。